有项言另分的山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直隸	而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直隸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州縣安置	流三等照依地理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與國鐵冶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推鹽場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宣縣州鹽井	直隸府分發平陽鐵冶	山四布政司府分發輩日鐵冶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湖廣布政司府矛發廣東海北鹽場	江西布政可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冶	力清行·日本月 100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應將直隸府分流福建者改為流陝西及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原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原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原操令徒罪人犯惟雲南有煎鹽熬鉛二原操令徒罪人犯惟雲南有煎鹽熬鉛二
------------------	---

隸係畿輔之地與別省荒蕪瀕海者不同

不應安置流犯應將律內福建浙江流犯

NA NATIONAL MARKET

流犯發遣俱在各省荒蕪及瀕海地方直

清行的木月 五百里三千里而此律所載應流省分內 止發山東毗去直隸字叉通部律內 者按罪之輕重分為三等發二十里二千 東相隔逭里俱在三四千里之 陝 方例 千里二千五百里道里不符卽三千里 不 相 16二雅正三年 計算道 河南 合應照兵部現行 南三省 川 西 里改定應流省分至湖廣陝 旣 山東流福建及福建流山 因幅順遼濶分設湖南甘 邦政 紀 外不但 略 充 犯流 亦

地現行 定又律 在三千里之外應删去廣東字謹擬删改 州人犯發四川應增入但雲南去廣東 開 肅安崧布政司 載於後 内並未 例 雲 南流罪 其應 載雲 南 流地方亦應分 犯發 黄州 四 川 犯 廣東 發遣 晰 則

原改 律

凡徒役 限滿釋放流 照 應徒 犯 照 华 限 依本 花 省地方計所 以 到 配 所之 犯 應流 捻

始

徒流選升

清龍州最景。这刻大

プリカ東 中東   MIRE   MIRE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甘滿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府 分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五 徒流遷徙									

AND THE PROPERTY OF STATE OF S

現行例

凡各省 民人 在京犯該應流並 过 姓 减等流

犯 如無妻室及無應 追 埋 葬銀 兩 者 順 天

定 發遣 如 有妻室 及 應 追 銀 媩 順 天 府

渡 鳰 籍 地方合其追銀 愈妻各 照本 省所

應流地方發遣追完銀兩解部分別給

省有犯亦照此例科斷

現

行

例

雲南 徒 罪 人犯發本省多羅松林 等

擺 站罪重者迤東各府人犯 擬發諾 到 11 井

罪 煎鹽迤西各府人犯擬發 犯擬發 四川廣東二省安置 固舊 等 I 厰 罪 熬 鉊 犯

有極邊字樣者擬充廣西都可 無 椒 邊字樣

者擬充貴 州 新 添永盅二衞守哨其發造人

犯年終造册報部

原 擬雲南 流 罪 犯應發地方已載前

律內又廣山貴 州 衞 所 今已全裁 應 將

一多此 發軍流 段 删去謹擬 徒流遷徙 刪 改 開 載

下青期列根原

條

內

於後

原改現行例

雲南徒 罪人犯發本省多羅松林等十二 <del>膵</del>

鹽迤西各府人犯發固舊等廠熬鉊其發遣 擺站罪重者迤東各府人犯發諾鄧等井煎

人犯年終造冊報部

現行例

一康熙九年十二月內奉

証 諭 刑部等衙門向來定例流徙 向 陽堡圖古塔

等處 犯六 月 十二月 ふ 行 發 遣 其 餘 月分 但

者衣裝單薄無以禦寒以罪不致死之人凍斃道 今思十月至正月終 俱屬塞冷之時流 多有貧

路殊為可 至 正 一月終 及六 悃 以 後 月俱停其發遣餘月照常發遣 流徙 尙 陽堡宣古塔人 犯 爾 月

部即遵諭行特論

現行例

康熙 爾淑條奏奉 十三年十二月內刑部議覆 科 印 楊

大**与**車列長泉 意比「

徒流遷徙

17日一难正三年

旨凡充軍流役人犯于隆冬嚴寒時發遣在途苦累

嗣 徐 隆冬時停其發遣

現行 例

康 魁一十 年 正 一月内奉

上諭諭 刑 部 頃者遊寇 殲 城海宇蕩平朕躬詣盛京

永陵

展

詩

福陵

照陵以告成功 因 而巡行邊塞咨詢民間疾苦東至

烏 喇地方見其風氣嚴寒由 丙地 發遣安插 犯

死 原 不 欲 合 習 難以 其生全若 資生念 仍 此量雌 投界窮荒終歸 干憲典但 踣 斃 旣 殊 經 非 免

法 外寬宥之初念朕心深為不忍以後免死减 等

俱着發往 倘 陽堡安挿其發往 彻 陽堡 犯

改 發 遼陽安插至于反叛案內應流 犯 175 發 鳥

民隱哀矜保全之意 爾部 即遵論行特論

喇

地方合其當差不必與新披甲之

人爲

奴

以

昭

現行 例

大青龍 沙泉泉 多型大工

徒流遷徙

北

者除旗 凡死死强盜三次竊盜誘賣人 偷 採人參並行兇等犯應發往 下另戸人外其民 人及旗下 黑龍 口私鑄制 奴 江 僕 等 刨 處 錢

將 所 犯 罪 由于左右 面上分剌 満 漢字樣 發

造仍照 例分 別柳責若先經發遣各 犯逃 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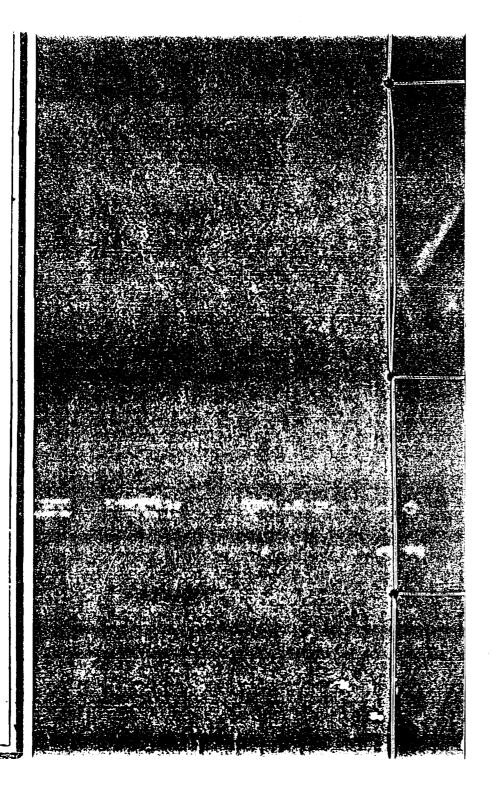
若 兇 照 此 例 刺 發

發遣事理類于此律謹擬節錄于後 等謹按雍正元年九 月内 刑 部 議 覆

續增現行 例

行 價給主倘 准發遣交 之 官員交與該部 部遞呈該 各旗將家奴喫酒行 都 ) 奴該旗 照誣告家長律從重治罪其各省 佔 統 奪家 碓 查 與該 被賣之後捏告原主希 部 故 用 皮 沓 爲 川 女捏 佐 查議至于行止不端之 明應行發遣者發遣 文送部 間 領 難 以 將伊妻室子 不 兇送部發遣者合該 喫酒行兇 行送部 發遣 如 者 將應行發遣 徒流遷 圖 女轉賣 送 許 將 報 部 将 併 復 Ħ. 背 處 者 難 身

名例律下



犯罪事發	に見き リステー酸 ラリニー
逃與見獲者首從	臣等謹按此是分別在逃與見獲者首從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成將來照提到官不 <u>運對問</u>
以係為從即同樣	事發而在逃者眾証明白或係為從即同獄
役問數○若犯罪	依首論通計前法罪以充後置數〇若犯罪
之人為首嗣問是實還將前	獲逃者柳前獲之人為首問
無其決其從罪後	者為首更無人証佐則阻據
人在逃見獲者稱逃	一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
	犯罪事發在逃
之十三 律例根原卷	原律

原律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 止以原招决之不須對問仍加將來照提到官不須對問仍加 發而在逃者眾証明白或係為首 首論 逃者稱前獲之人為首鞫問是實還將前依 為首更無人証佐則 臣等謹按事發在逃應否加罪之處已於 通計前洪罪以充後問數○若犯罪事 人在逃 **厕桶** 決其從罪後獲 現獲者稱逃者 等起 刨 犯罪事發 同 獄成

大清待 依 相馬 名 夜 三 雅 正 三年 恐久或避脱故不嫌果決。 **筠後一節因眾證業** 物可以爲證者前一節因別無證見之人。 若止據見復擬首恐後難復改故不嫌 之法也證在謂親見親聞之人及現獲贓 己明白若不卽成獄。 • 在逃

條 例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現獲者稱逃者 凡 坐 <u>华者流二千五百里徒三年者流三千里流</u> 律遵行外犯該徒一年者加倍徒二年徒 以原招決之不照提到言止不 論通計前決罪以 為首更無 監候者立絞該斬監候者立斬其知情藏匿 流三千里及發邊衛充軍者擬絞監候該 而在逃者眾証明白或係為首即同樣成將 一千里至二千五百里者加等發邊衞充軍 年半者徒三年徒二年者流二千里徒二年 逃者稱前獲 **頁罪潛逃之犯被獲者除笞杖等罪仍照** 先不應坐 內謹將增輯律註開列於後 人證佐則所稱其次其從 以逃罪之處亦應增註此律之 人為首鞫問是實還將前依首 須對問 充後問數○若犯 未經到官之六者仍加逃罪二等逃 罪事發 罪後獲

**力清**名

· 依木馬

20三乾隆五年

在进

犯罪自首律下註明則逃在未經到官之

俱杖八 本 者免其加罪止照原犯之罪科斷倘窩家 如有屬員藏匿罪人該管上司不行糾恭者 罪 消 如窩藏之家出首兔其坐罪本犯自行 犯 罪 等謹按加 者照本犯原罪治罪雖官員不准 朋 外將該管保長甲長地方及知情緊 十該地方官稽查不力者交部議 比不行出首除本犯 百分三克隆五 不 至於死乃古今之通例今 及窩家照 在 出 折 定 首 與 贖 處 鄰 例

旨 不許 擅用在案應 於雍正八年奉 可寬緩者方可改為立決其加倍之處已 爲立决之處已於雍正七年改為 例自徒 刪去 時特爲 年以上俱行加倍且加至於 此 條照雍正 加嚴之條其斬絞 七 年定 秋審 例 無 遵

一声声引起瓦

至川三下

犯

加倍故特

為

加重

今本

犯

加重之處

犯罪事發

等例

内

所

稱

照

本犯原罪治

罪者係

因本

行至

於知情藏匿

罪

例應減罪

罪

凡冤死 稽查不力者变部議處如有屬員藏匿 刜 該管上司不行糾恭者 日 州杭 照 逃走後有行兇為 例於 减等發遣奉天黑龍江宣古 州成都等處人犯在逃潛匿者 發遣處卽行正法其平常發遣 亦 交部 識 處 撘 被 罪 西

つ言を言り言が言二

五岁三十

東若各該處旗下家人

私

自逃走者

逃罪

犯罪事發

處卽行

正

法

無行

兇為匪之事於發遣處

匪者亦照

例

於

發遣

枷

兩

月鞭

一百仍交與該管處嚴行管

無為匪分別正法枷號其平常遣犯逃後	行正法之處已於乾隆元年改爲審明有	臣等謹按此條內免死遣犯在逃潜匿卽	<b>欽定賞罰施行</b>	或脫逃後盡數全獲逐一分晰具題恭候	部覆核將已獲幾名未獲幾名或並無脫逃	照例每月造冊咨部年底彙奏刑部會同兵	仍將發遣人犯並旗下家人私自逃走者俱	一等治罪有爲匪之處從重歸結各該將軍	大清神の木月   一名三乾隆五年   1 在逃	
------------------	------------------	------------------	---------------	------------------	-------------------	-------------------	-------------------	-------------------	-------------------------	--

各處將軍毎年派官二員驍騎校: | 員帶領 脫逃遣犯年底彙奏之處與雍正七年議 法之處已於雍正十二年改爲被獲處正 1 條以便遵行謹將删俗例文開列於後 處藏敍年底熏奏之例可同 准各該將軍派委專員絹拿逃犯分別議 法俱經進行在案應删至於各該將軍將 按其現犯之罪分別定擬其在發遣處正 為匪卽行正法之處已於乾隆元年改爲 一例應倂爲

1011

· 一 罪 事 發

## 欽定 行議處議敍之處逐一分晰彙行具奏 會同兵部核覆具題恭候 獲幾名或並 追緝仍將發遣人犯並八旗家人私自 者交部治罪外其不實力緝學者另委能員 篼 者每月造冊報 領催兵丁專緝逃人除 处 **减等發遣人** 三乾隆五年 無 脫逃或脫 部毎於歲底將已獲幾名未 犯如 明 不 逃後盡 服 **知故縱受賄賣放** 伊 主管束脫 數全獲 逃 逃走 刑 部) 逃

該軍流 斯候者 後後行 號三個 如 後復犯行兇為匪者照原犯死罪 事潛逃並無 回發遣 非 不 枷 改爲 兇爲 服伊主管東或因覓食或 處 月鞭一百其平常發遣人 號 發遣者改爲絞監 兩 枷號三個月異止杖 立斬 匪卽 行兇為匪之處遞回發遣處 個月並無行兇為 照現在 犯該絞候者 所 候犯該徒罪者遞 犯定擬 匪者遞 改 笞者遞回 即行 犯 爲 因 如逃走 思親等 如 正法。 回 犯該

に与生 川泉を一覧 ろりと

犯罪事發

遣處

條再查平常發遣人犯內原議徒流以上定例原係三條因事同一律今删倂爲一	一年乾隆	法仍行文發遣處出示曉諭	核確實會議題覆將該犯卽在挐獲地方正	姓名照例定擬詳報督撫具題該部逐一查	逃走年月並分給爲奴之旗色佐領及伊主	<b>攀獲之日合該地方官審明該犯原犯情由</b>	遣處枷號一個月俱鞭一百其例應立決者	大清得 使 相房 产 名 的 三 乾隆五年
----------------------------------	------	-------------	-------------------	-------------------	-------------------	--------------------------	-------------------	-----------------------

纂為定例以便引用 均 改絞監 候似無輕重差等今分別遞改

續纂

改爲立決犯該軍流以下者無論本罪輕重 內 斬决絞決者毋庸另議外其犯該監候者 經脫逃被獲俱改為擬絞監候秋審時將 外交武職官負罪逃竄 經拿獲 除 罪 俱 應

に写其川良気 MANELT 原犯情罪聲明具奏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四

光罪事發

月丘

改為立决尋常命案仍照本律本例擬以監 候其無關人 命應擬死罪各犯俱隨案酌核

情節み別定擬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年六月內征

部議覆山東 巡撫楊景素審題刨墳人

王學孔敖子明逃後二三年被獲將王學

孔等改擬立決一案欽奉

諭旨凡有重罪應入情實人犯二三年後就獲應 立决原指謀 故殺等犯情罪重 大 客 而言 此

1 犯罪事發

三十三 川田之下一

いりに下

有何不可待而改為立決乎嗣後何項應改立 等的墳人犯無人命可償入於本年情實足矣 決著刑部悉心核擬酌定條例具奏經臣部 断監候改立決條欽 歐外姻 毆死 歐宗室 興販 死者 聽從下手毆本宗大功小功兄姊尊長僅合 軍民人等毆死在京現任官者 軍士毆本管官死者 東卒毆本 部五六品長官 犯罪拒捕殺人者 謀殺人造意者 故殺人者 立決條 核科條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並將應改 內 所統屬官毆長官死者 私鹽拒捕 小功 覺羅死者 總麻尊長者 欸 尊長死 開 殺人者 列於後 及佐貳官首領官 光罪事發 酌

作化村匠

|乾隆四十二年

庸醫因事故用葯殺人者
<b>圇財害命不加功而得財者</b>
圖財害命未得財殺人為首者
屋工人於家長聽從下手者
死囚令人自殺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
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死差人
尊長率領家人打奪罪人致家人殺人者
殺內外功服總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
與人關歐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
争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死者
文武生員武斷鄉曲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
功大功親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及總麻小
奴婢毆家長總脈小功大功親死者
妻妾毆夫之大小功尊長死者
妻妾毆夫之期親尊長死者
毆打輒叠毆多傷致死者
ラ清行 (名) 「名を」「乾隆四十二年 · 在逃

夜村馬 《各夜过》 乾隆四十二年 略賣良人因而殺人者 強姦未遂將本婦歐傷越數日後因風身死 强姦既成本婦羞忿 强奪良家妻女已被姦污妻女自盡者 用威力强行鄉去及設方略誘 捕役受 誣告人 豪强兇惡之徒因事威逼平民自盡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 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糙及竹簽烙鐵等刑 誣竊爲盜拷打致斃者 誣告平民拖累致死三人以上者 誣 良為強竊盜拷打致死者 獄卒受賄謀 私放囚人逃走 命以上者 將被拐之人傷害致死為從者 致 斃 斯罪所誣之人已決者 賄 命者 將罪人致死為首者 死 因而殺 本犯 自盡者 死者 為 首者 人者 往 化計事發 III. 川 一家三 販賣

出哨兵弁見船覆溺阻撓不救 致淹斃 命

為首阻救之人

出 哨兵弁遇商船遭風覆 溺人尚未死不 速

救獲止額撈搶財 物以致商民淹斃 爲

**黔楚紅苗讎忿搶奪殺人** 之兵丁及在 舡 將 備 雖 、聚眾不 不 同 謀 而 及 五.

為首聚眾至百人殺人為從者

村居住民 苗 人戸殺害人 命擄其 婦 貴州地

方有外來

流

棍

勾

通本

地

棍

徒

三十三 月到年一 至月三十

犯罪事發

ĸ

## 黔楚紅苗仇忿搶奪聚眾至五十八殺人為 從下手者

從下手者

原例

免死减等發遣人犯如不服伊主管東脫逃

後復犯行兇為匪者照原犯死罪卽行正法。

如非不服 伊主管東或因 霓食或因思親

號三個月鞭 事僭逃並無行兇為匪之處遞回發遣處 一百其平常發遣人犯 如逃走

七 光半事發

大青華川長京一大多列七二

ナ清存役 札匠 名食 三乾隆四十三年 斬候者改為立斬犯該絞候者該為立絞 後復行兇為匪卽照現在所犯定擬如犯該 遣處 該軍流發遣者改為絞監候犯該徒罪者遞 主姓 遣處 回 罪逃走年月並分給爲奴之旗色佐 如拿獲之日合該 **發遣** 名照 枷 柳 處 號 號 兩 机 例定擬詳報督撫具題該部逐 個月俱鞭一百其例 號三個月罪止笞杖者遞回 個 月並無行兇為匪者遞回 地 方官審 主 明該 在逃 應力 犯 領 決 及 犯 省 伊

正法 査 核確實會議題覆將該犯 仍行交發造處出示曉諭 即在挐獲地方

徒流人逃

原

例

凡 發 遣 黑龍江衁古塔等處人犯逃走若挐

獲時 有 拒捕者查明該 犯 係 觅 死 派 等發遣

或係 平常發遣 人犯各照逃走後復行兇爲

**匪例**分別定擬

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發遣 犯罪事發 脫

改移 後復行 免死減等發遣人犯如不服伊主管束脫 死罪卽行正法如非不 例未符自 罪之例首條載在犯罪事發在逃門內義 後有無行兇為匪及掌獲時指捕分別 例文開列於後 逃門丙以昭明切而便檢閱今將移併 兇為匪及挐獲時有担捕者照 應與後條併纂一例歸入徒 乾隆五十三年 服伊主管東或因 原 逃 流 思 治 犯

復行兇爲匪並擊獲時拒捕者卽照現在 其非免死 為匪 答 者改爲立 拒捕之處遞回發遣處枷號三個月鞭一百 家或因力難受苦乘間潛逃並無行兇爲 **犯定擬如犯該斬候者改爲立** 犯該徒罪者 **杖者遞回發遣處枷號二個月並** 亦無拒捕者 减等 絞 犯該軍流發造者 遞回發遣處枷號三 係平常發遣人 遞 田 發遣處枷號 改 斬 犯 為絞監 個 如 犯該絞候 逃走後 月罪 無 事發 個月 行 匪

大青華列展記憶到上下

爲 照 治 立决若 本罪擬 罪 知 情 原 爲 土 犯情 影皿 鄰 候其 保甲長 罪 倘有 知 情 俱杖 藏 可 置罪 原 八 十該 懼 罪 者 澘 地 方官 照 逃 仍

該管上司不行糾察者亦交部議處

稽查不

力者変部議處如

有屬員藏匿

 凡有關 命應 擬斬絞各 犯脫逃二三年 後

就獲如謀故殺及拒捕殺 人等類情重之

倖稽 顯戮者各依原 犯科條應監候者 一俱改

爲立 決尋常命案 仍照本律本 例 擬 監

2 犯罪事發

修 政 節分別定擬 其無關人命應擬死罪各犯俱隨案酌 八有關 各犯 例文開列於後 臣等謹按次條 項而言 **資**罪 一名安丁二乾隆平三年 逃後被獲 潛 人命應擬斬絞各犯脫逃二三年後 應 逃 原 制刊 倂 犯 例 情罪重大及情尚可原 酌核情節定 條 內 以歸簡 無關 才 人命應擬死 易今将 擬 在 係包首 逃 核情 倂 罪

候其無 罪 情 改爲立決尋常命案 就 管上司不行糾衆者亦交部議處 犯 知 獲 倖 力者 情 如謀殺 稽顯戮者 副 之 別 定 交 鄰 人命應擬死罪各犯 故殺 挺 保 部議處若有屬員藏匿罪人 甲 其 各依 知情藏 長俱 及 拒 捕 仍照本律 原 杖 犯 匿 科條 殺 十該 罪 人等 低隨案 本 應 類情重 者 例 地 監 方 照 擬 傑 官 酌 律 إلا 省 監 土 治 俱

事發

會同兵部藁核具題恭候

欽定

臣 等謹按稱拿逃犯議處議敍彙行具奏

係雍正七年定 例 嗣 於乾隆五十九年

月初七日欽奉

上諭 向來各省彙奏各項遣犯有無脫逃已未拿獲

於年終彙查具奏次年正月始行奏到該部

例核議 至 四 月中再由 軍機處與彙奏各数

併查核但此等照例 **彙辨** 事 件 陸 續奏 到 一參差不

辦 理未歸 簡易轉 **到案牘繁多不能** 明晰 且 軍、

**人**亦恐 處 須至次 不無遺漏嗣後各省彙查遣 年夏季交查該部彙核 具奏 犯毋庸陸 閱

具奏著於每年十月截數容報軍機 處 刑 部 均 限

十二月初間各齊即 由軍機大 、臣會 同該 部彙

清單於年底先行具奏仍交部 分別核議 照 例

題庶 狮 理 不 致遲延查核更為 周密至此 外 每

**熏奏各欵均著照此辦理欽此欽遵在案** 此 條

行具奏之處應行修 改謹將修 例 文 開

**飞青辈问题录** | 20世上下

主化

欽定 齊以憑核覆具題恭候 報 軍機處兵刑 一部 均 限 於十 月 初 旬

原例

內 外文武 職 官 負罪 逃 簱 經 除 罪 應

斬决絞決者毋庸另議外 其犯該監 候 者 俱

改爲立決 犯 該 軍 流 以 下 者 無論 本 罪 輕

經 腉 逃 被獲俱改為 擬絞監 候 秋審 膊

馬半川長原一門上下原犯情罪聲明具奏

三 犯罪事發

諭 加 重 嗣 一治罪之 後 於本罪 職官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臣部 職官畏 議定此 總督蘇 脱逃案内將朱振清依平人 覆叅草干總朱振清侵用旗丁銀米畏 處該 犯罪 例奏准遵行 加二等定案 罪 凌 部 脫 阿審 脫 詳 逃應如 逃 而言 晰 擬 定 在 乾隆六 何準情 欽 藉 細譯例意原指現 擬具奏欽此經臣 三在 泰 刑 部 犯罪脫逃 十年署兩 定 郎中李容 律 逃 比 平 罪 核 例 部 砍

死 伊妻 楊 氏 脫逃被獲 將李容擬絞監候

泰請即行正法摺內欽奉

一論李容負 非 独加 逃 2乳井 現任 須 职 例 間 擬紋

候巳足蔽辜 改為擬絞监 何 心 返請 候在案應於 即行 IE 例 法 內增 欽 此 將 李容 現 任

二字以昭明断謹將修改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内 罪 應 外 划 **斯决絞決者** 任文武 職官 毋庸另議 **頁**罪階逃 外其犯該監候 一經 拿獲

で青年川良良しいるでに「

,

原例 犯倖稽 就獲 候其 時將 改 輕重 **脊俱改爲立決犯該單流** 有 縞 關 無 如 原 立 經 人命 顯戮者各依原犯 謀 關 決尋常命案 犯情罪聲 名存!三嘉慶六年 殺 脱逃被獲俱 應擬斬 命應擬 故殺及拒 可明具奏 絞 奶 死 各 源本律 改 罪各 捕 犯 科 爲 以下 殺 擬絞監 條 脫 犯 逃 應 者 学 本例 俱隨 監候者 無論 類情重之 三年 擬 案 候 以 秋 木 酌 後 審 监 俱

綾點 侯改 情 罪 知情之 上司 節 立 力 分 決條款 者 别 行 交 定 鄰 凝其知 糾 部 保 議 **粲**者亦交部議處 甲長俱杖八十該 處 若 情 有屬 滅 暨 貞藏 罪 人者 地方 匿罪人 照律 官 稿 治

て青井川泉京の東の河北下

山東巡撫楊景素審題刨墳

犯

声:

罪事發

意本夫已故不論有

無

子

嗣

老

等謹:

被

此

條係

乾

隆

四十

年

部

議

臣

纖

山

因姦將前妻子女致

处

滅

口

係姦婦

起

敖子明逃後二三年被獲將王學孔等改 

擬立 決一案欽 泰

諭旨嗣後 問 擬斬絞監候之犯經二三年始行就 獲

者 何 項應 改立決何 項 仞 應 温 候著 刑 部 悉 核

酌定 條 例 具奏欽 此 經 当) 酌定 斬監 候 改立

决 如 謀殺 八造意等 款 共四 十九 條 綾

候改立決妳誣告人絞 罪 已決等 款 共

八條 奏 准 爲 條 例 在案查絞 監 候改立

决條 款 力繼母 因姦 將前妻子女 致死滅

條於嘉慶四 年 臣 部奏請嗣後親 母

夫是否 因姦謀死子女滅 絕嗣入於緩決汞遠 口者擬絞 監禁 監 候 不 母 諭

母繼母因姦謀殺子女滅口者嫡 嫡 母 擬絞

监 候 母 繼母擬斬監 候若 其 夫 絶 嗣 俱

於 沝 審情賞 若未 致 絕 嗣者 入 於 緩

永遠監禁等因具奏奉

旨 依議欽此 欽遵纂為 專條載 入刑律在 一案查因

姦致死于女滅 口 旣奏明分 別嫡 繼 嗣

**运** 光罪事發

脫逃二三年被獲但應照 於斬監候改立決條欸內添入嗣 庸另議外其致合絕嗣應 項並 問 己故不論有無子嗣 姦將子女 將前妻子女致死滅 因姦將子女致死 擬絞斬監候除未致絕嗣永遠監 將絞監候设立 致 死 派 滅 口 口 口 致 者一項改 決條欵內 个伊夫 致 係姦婦起意本夫 介 例 入情實之 伊夫絕 改擬立 絕 爲 船 母繼 嗣等語 母 嫡 一決謹 嗣 犯 禁 卧 因姦 如 毋 母

#### 修改 便 引 用謹 將修改例交開 例 於 後

**凡有關人命應擬斬絞各犯脫逃二三年後** 就獲如 謀 役政殺 及拒 捕 殺 等類情 重之

犯倖稽 烈 談者各 依 原 犯 科 條 應 監 候 者 俱

改為立 决尋常命案 仍 照 本 律 本 例 擬 以

候其無 情 關 別 定 人命應擬 擬 其 知 倩 死 罪各 滅 匿 犯 罪 俱隨案 者 照 酌 律 治 核

て号単列是記しる列上「 知情之鄰 保甲 長 俱 杖 Ę 十該 犯罪事 地方官稽

之事主 川思丁· 新川三丁 定地起解。	擬非監禁俟逸犯	一二名無事主屍親證佐指認者將從罪毋庸監候待質若案內人數眾	或事主屍親旁人指證有#或雖同時並獲經隔別研習	<b>及逃犯雖多而現獲</b>	犯稱逃者為首如現獲多於逸犯供證確鑿一辦理搶奪及拒捕並共毆竊盗等案現獲之
[CT]	獲	指認者。	有據者。領	人人	地 溢 盆
犯罪	質調	1目   夕	建法	先後	逸犯供證確
非事簽	日日   3	修之	先 為 首	拿	確整。

管上司不行糾叅者亦交部議處	查不力香交部議處若有屬員藏匿罪人該 对希伦札堡 经三嘉慶公 三
---------------	---------------------------------

某共毆等案於獲犯後如遇首犯在逃者俱 担 明 獲而已結之案業經流徒又無 逃之人往往推諉卸罪避重就輕及至逸犯 廣東 傷 日另結但夥眾之案人數眾多各犯到案後 將為從各犯按例 知起意為首及動手傷人罪所不赦恃有 事主 巡撫朱珪奏審擬李達洪等糾 等謹按嘉慶元年正月二十九日欽奉 一案向來各省遇有糾眾搶 凝結發落其為首之犯於 從到案質訊殊 眾搶奪 及 在 同

旨因搶奪共毆案內先 解 縱該部知道欽 罪監禁俟逸犯就獲後質訊明確再 非核實定讞之道嗣後各省辦 如 初 此、 審訊時如遇首 辦 理庶兇徒無從狡展而案情 此欽遵在案上等恭譯 犯 在逃即將從 理 此等案件於 行定 犯 逃之 按 地 例 致 起

待質以杜狡展之

漸臣部以竊盜與搶

未獲旁無

証據藉詞

圖

脫重罪是

以監

獲各

犯恃有在

犯

同

理竊案及拒捕案内先

獲從

犯罪事發

諭旨 體辦理惟查案情輕重不一如贓證確鑿亦遵照 亳無疑實者自可毋庸監禁以清囹圄臣

部自奉

旨以後辦理搶奪及拒捕並共毆竊盜先獲從 犯

之案如獲犯多於逃犯供證確鑿以及 逸

犯雖多面現獲二三人係先後拿獲或雖

同時并後經隔別研訊愈稱實 係在逃窩

首或經事主屍親指認或有旁人質證無

慮狡賴者仍照例先決從罪若案內人數

眾多僅獲一二名無事主屍親證佐指認

者欽遵

**諭 旨 將 現 獲 各 犯 監 侯 待 質 以 昭 慎 重 等 因 在 案**。

應暴輯爲例以便遵行

原例

**内外現任文武職官負罪潛逃一經挈獲除** 

罪應斯 者俱改爲立决犯該軍流以下者無論本罪 决絞决者毋庸另議外其犯該監候

て是す些一川泉河にあるがにに下 犯罪事發

輕 T 應脫逃被獲俱改為擬絞監候秋審

時 將 原犯 情罪聲 明具奏

田等謹 按嘉慶 十三年閏五 月 内 臣 部 奏

請 嗣 俊 除 職官 **負**罪潛逃並擅 離 職 役 查

明尚 非 簣 在逃走者 仍各照本律 本 例 分

別 孙 理 外 其 內 外文武現 任 職 官 無故 私

自 逃走被 獲 者發往 黑龍 江 一當差 年 限

内 自 拨 诚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仍先

枷 易造 网 個月逾 限 投回不准 减等等 大

維 在 桨 應請 於 例 内 添 纂以 便 引 用 謔

修改 例 文別 列 於後

修改

防 外 現 任文武 職 官 除 擅 離 職 役查 明尚 非

質在 逃 脫 省 VI 照 木 律 辨 理 夕 如 負 罪 楷 逃

經 挐獲 罪 應 斬決 絞 决者 毋庸另議 其 犯

該 監 仮者 俱改 爲立決 犯該 年流 以 下 者 抓

諭 罪 理 重 經 脫 逃 被 獲 俱改 爲 擬 絞

三丁書一月日本三日國人各旬七三八 候 秋 審 問 將 原犯情罪聲明具奏 如 無故

F

犯罪事

續纂 自行投回减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加 個月逾限投回不准減等 目逃走被獲者發在黑龍江當差一 三嘉慶十四年 年限 柳號 兩 內 逃

眾 内 襇 眾証 在刁健堅不成招者即具眾記情狀奏請 証 外 獄 問 官詳別訊問務得輸 明白仍照律卽 明白即同獄成之律遽請定案其有 刑衙 門審辦案件除本犯事發在 同獄成 服供詞毋得 外如 犯未 逃 刨

定奪不得率行咨結。

覆原 臣等謹按嘉慶十五年十二月內臣部議 山東巡 撫士綸審奏鉅 野縣

姚文珂 捏控伊堂伯知府 姚 鳴庭等私 折

姚學瑛入官房墻侵占地基 一案據該

稱此案屢經質訊姚鳴庭並無折毀

底可查地址 學瑛入官房墻之處房屋 界限現經兩次委員逐 閒 數有原 抄 細

明又據眾供 確鑿其為姚文珂 挾嫌 誣告

卫羊手工

無疑該犯明知罪應坐誣尚發展不服 因犯供狡執 昌 L L 供定斷將姚文珂依誣告律擬徒等因經 疑買者而言岩本犯業已到案即應摘 本犯事發在逃各供俱已脗合案情毫 雪枉取具輸 延案拖累實屬刁健今案已審明未 部查眾 証明白卽同獄成之律係專指 人 服 期明决固不 懸不結自應以勘 供詞俾成信讞 3 可任 在逃 **點辨** 不 丈並眾 得濫 總 便 引

牽引眾証 縫組織眾證亦非真供因此 者不惟斷章取義引律已失本意並 本犯未肯輸 致近來各省 訟不休旣不能折 風 而訟貴得情尤 非慎重刑章 明白 服 問 軱 刨 刑衙門審辦案件往往因 同 刑川 服其心又 之道應請 不可藉武斷以成文 犯罪事發在逃律文 **弑成之條聲請定案** 何能箝 施結旋翻計 恐彌 制其

**以前非川**泉元

The second

動下丙外問刑衙

門嗣後除本犯事發在逃實係

定奪不得率行咨部完結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應 眾證明白毫無疑實者仍照獄成之律辨 服自應設法研求秉公鞫訊務期案無遁 理外如案犯並未在逃資係犯供未能輸 纂輯為例以便遵行 文牽引眾證明白即同獄成之條原律不 情犯無返口毋得節刪 罪犯重大堅不承招妄奠拖延亦應奏請 混淆而案歸核實設遇實在기健之徒 三嘉慶十九年 犯罪事發在逃律

# 原例

或事主屍親旁人指証有據者卽 或雖同時並獲經 以及逸犯雖多而現獲二三人係先後挐獲 犯稱逃者為首如現獲多於逸犯供證確鑿 辦理搶奪及拒捕並共毆竊盜等案現獲之 從罪毋庸監候待質若案內人數眾多僅獲 二名無事主屍親證佐指認者將現獲之 隔別研訊實係逃者為首 依律先决

三 犯罪事發

明確

犯按例擬罪監禁俟逸犯就獲後質訊

ショラキニリ ヨショニ なりこう下

思赦如在逃本犯拿獲時例得减免者待質之犯准 其卽行查辦省釋。 倘杖罪人犯釋放後私自逃匿保人照不應 輕律笞四十本犯獲日照原擬杖罪加 的保釋放在外俟緝獲正犯之日再行質審。 徒者照原擬罪名即行發配應杖罪者取具 年者該督撫陸續查明咨部核覆應遣軍流 流罪已過十年徒罪已過五年仗罪已過三 個月發落若監候年限內恭遇 枷號

工具相則是是人

犯罪事

情質 提質辦理迫緩决三次減等後仍應照 **一稽誅應緩決者監禁在獄另犯到案不難** 侯待質 小入 流 淹斃囼圄是以近年各省常有將死罪 宜分別辦理以歸核實習內聲稱查例載 配釋放等語是例內旣逐項指 例應發遣軍流徒杖等罪因贓證未 臣等謹按嘉慶十九年十一月內臣部稟 五年杖罪已過三年查明照原擬罪名發 候待質如遣軍流罪已過十年徒罪已過 奏監候待質人 人命搶竊等案有正犯未獲其現獲從犯 人犯待質十年之例查明核辦如 不在監 者既不能以餘犯未獲將該犯 一禁年限分別發配釋放則死 候待 秋審辦理則减發無期 犯死罪與遺軍流徒杖罪 質之 例葢 此等 明遣軍流 日久 以 明監

秋審辦

典

惟

例

無明文恐各省

仍行沿

長

犯罪事

一部

監候待

質と案屢經

刑部

行介

移併 赦累减再 條均 內 載 命 弓 犯罪事發在逃門 維 所減 俟 俟 候待質其 犯 用謹將 致錯 於 一事 搶竊 犯即按 通 政入緩 查 無弋獲按例分別發配或限 照 NAME OF 之遺軍 犯 徭 辨 犯如 行 所遞 一課應請 前分 分 及拒捕共毆等 罪事發在逃門 在 减 别 移倂續虆例文開 案 等時 應緩決者亦應人於秋 派 例 有 載 監 擬 自 流 罪名按 正犯在逃未獲現犯係情實 准 一應纂輯 移 候待質之例 罪監禁待質至 如 峢 罪入於秋審 煘 为一 倂 係應 114 之後 誠恐 限查 載於 條同 專條 案 沩 行减 以 IE 翻 辦情 例 列於後 歸 續 再查原 犯 閲 斷 等 辦理毋庸 犯罪事發 載 簡 狱淹 鲜 在 內 例限清 理等因 實 周引 犯即照 易 於 溶辨 逃未 遇 未 條 而 名 例 勾 便 HЦ 归 斷 例 理。

議請嗣後凡人命搶鷄等案為從應擬

死

二三嘉慶十

無獲為從監候待質人犯除强盜案件不 過十年徒罪已過五年杖罪已過三年者該 寬釋外其餘人命等案如原擬遺軍流罪已 督撫陸續查明容部核覆應遣軍流徒者照 原擬罪名卽行發配應杖罪者取具的 放在外俟緝獲正犯之日再行質審 案内索連餘犯審係無干卽行省釋不准 佐 獲之犯係先後擊獲或雖同時並獲經 獲多於逸犯供証確鑒以及逸犯雖多而現 引監候待質若現獲之犯稱逃者為首如現 案內人數眾多僅獲一二名無事主屍親證 有據者即依律先決從罪毋庸監候待質若 研訊實係逃者為首或事主屍親旁人指 犯釋放後私自逃匿保人 就獲後質訊明確定地起解倘正犯日久 指認者將現獲之犯按例擬罪監禁侯逸 照不 應 倘 輕 律 杖 保 隔 别 証

了一年三月日子一日子一下

E

犯罪事

發落若監侯年限內恭遇

四十本犯獲日照原擬杖罪

加枷號

個

大青華的最亮。然外軍事發	放界城再照所遞减罪名按限查辦情實未勾者亦	續纂 無獲照例分別發配限內迎 無獲照例分別發配限內迎 無獲照例分別發配限內迎 無獲照例分別發配限內迎 無獲照例分別發配限內型 無獲照例分別發配限內型 無獲照例分別發配限內型	思赦如在逃水犯拿獲時例得减免者待質之犯准大清律何根房 名質 嘉葵 二 三 在 班
--------------	----------------------	--	--

定奪之例原不分罪名之輕重該今省顧吳氏一 **农村**房 至帝三道光十四年 巡撫陶澍咨顧吳氏屢次遣子顧懷瑾京 重律杖八十聲明尋常細故無關罪各輕 控顧鳴揚包娼糾搶等情審係虛誣該氏 瑣似可就案咨結以歸簡便等因經 重出入眾證已明僅一原告逞刁狡執不 肯輸服此等案情若皆紛紛入奏未免煩 查實在刀健堅不承招奏請 一味狡執堅不承招審將顧懷瑾依不應 在逃 部

案旣因罪止杖笞照眾供吝結恐各省辦 理此等案件或咨或奏未能畫 **後各省審理實在刁健堅不承招之案如** 犯該徒以上者仍照例奏請 一酌議 嗣

定奪其罪應杖笞以下除本應具奏之案仍 存拖累者即據眾證情狀各部完結等因 **圳經該督撫親提審究實係逞刀狡執意** 奏請外其餘尋常咨行事件如果訊無屈 通行各省在案應於例內添纂明晰 照

に与き、川民民の 多川上下

早

犯罪事發

### 修改

**丙外問刑衙門審辦案件除本犯事發在** 眾 證 明 自 照律即同獄成外如犯未逃走鞘 逃

獄官詳 別訊問務得輸服供詞毋得節引眾 在

証 刁健堅不承招者如犯該徒罪以上仍具眾 明白 即同獄成之律遽請定案其有實

定奪不 證情 得奉行各結杖笞以下係本應具奏之案照 狀奏請

例 該督無親提審究實係逞刀狡執意存拖累 奏請其尋常各行事件如果訊無 屈 抑

者即具眾證情狀咨部完結

## 原例

人命搶竊及拒捕共毆等案正犯在逃未 獲

案內牽連餘 犯審 係無干卽 行省釋不准

行照候待質若現獲之犯稱逃者爲首 如 現

獲之犯係先後拿獲或雖 獲多於逸礼供證確鑿以及逸犯雖多而 同時並獲經隔 現

有據者 区上月 督 寬 無獲 案內人數眾多僅獲一二 過 研讽實係逃者為首或 就獲後 十年徒 岩岩 撫陸續查 為從監 認 外其餘人 者 卽依律先决 貨 將 罪 己 過 五 現穫之 候待質人犯 訊 明容部核覆應遺軍 明確定 命等案如 光十 四年 從罪 犯按 年权罪己過三年香 丰 地 主 名無事主屍 例 毋庸監候待質 原 除强盗案件 赳 拔 解 屍 擬 遣 罪 倘 親旁人指證 監 軍 流 正 禁 流 犯 徒者 親 不 俟 罪 日 應 逸

恩赦 如 在逃本犯 發落若監禁年 放在 原擬罪 儿 犯 彩 外 本 放後 俟 犯 名即行發配應 拿獲 絹 艧 私 獲 日 時例 限 照 自 正 逃匿保 內恭遇 原擬杖 犯 得减免 之 日 杖 罪 再行質審 罪者取具的 照 者待質之 加 不應 枷 輕 倘 犯准 律 個 杖 保 月 釋

其卽行查辦省釋

" 等 謹 按 道 光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間 臣部議

了与丰川灵灵 覆調任 ころが上三下 河南道監察御史許球 当二 犯罪事發 奏外 省

清存在村馬一名的三道光十四年 縣玩視監獄淹禁人犯摺內以監禁待質 **禁然亦 育所避之罪關係重大而又旁無** 省釋限期伏思無罪人犯原不准濫行 人犯原擬杖罪限三年釋放原擬徒罪及 **造軍流罪限五年及十年發配** 指證定案時碍難據一面之詞據予腳 明文惟並未擬定罪各監禁待質者 勢不能不酌令監禁待質者追監禁之後 各省往往拘泥例無省釋限期不予查辨 在逃 例 内均 例 無 有 55

滿保釋後倘有私自逃匿者本犯 准通行遵照在案再查無罪之人監禁 人犯监禁已過三年取保釋放之例酌减 有結案時並未擬定罪名者准其照杖罪 爲監禁已過二年取具的保釋 之人較之有罪之人辦理轉重似於情法 亦應酌擬杖責應於例內 不得其平議請嗣後監禁待質人犯內如 致合拘繫終身是同一 一監禁待質而無罪 一倂添虆明晰 放等因奏 及保人

一与半列良京 Nan とう

里

犯罪事簽

### 修改

獲之犯係先後拏獲或雖同時並獲經隔 行監候待質若現獲之犯稱逃者為首如 獲多於逸犯供證確鑒以及逸犯雖多而 案內牽連餘犯審係無干卽行省釋不准濫 人命搶竊及拒捕共毆等案正犯在逃未獲 研訊實係逃者為首或事主屍親旁人指証 有據者卽依律先决從罪毋庸監候待質若 現

過十年徒罪已過五年杖罪已過三年並未 寬釋外其餘人命等案如原擬遣軍流 犯就獲後質訊明確定地起解倘正 案 內 無獲為從監候待質人犯 佐指認者將現獲之犯按例擬罪監 人數眾 多僅獲 一二各無事主屍 除强盗案 件不應 禁俟 犯 当岸 親證 H 久

行發

配應杖罪及並未擬定罪名之人

昌

犯罪事發

取

具

刨

明各部核覆應遣軍流徒者照原擬罪各

擬定罪名之人已過二年者該督撫

陸續查

恩赦 如在逃本犯拏獲時 其即行查辦省釋 杖八 號 四十本犯獲日杖罪人 的 倘釋放後私 保釋放在外俟緝獲 十若監候年限內恭遇 個 月並未 自 「逃匿保 擬定罪名之 例得减免者待質之犯准 犯 ĪĒ 各照 照 犯之日再行質審 原 擬杖罪 不應 應車律 輕 律答 加 枷